

证券代码：870107

证券简称：博阳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7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宏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

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集全体股东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